

2002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 (集體投資計劃) 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9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某些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施行本條例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除外)，附表列出的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附表

[第 2 條]

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項

安排的說明

1. 任何在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能夠——
  - (a) 以有值代價取得有關金幣或金塊的擁有權；
  - (b) 延遲管有該等金幣或金塊；及
  - (c) 將該等金幣或金塊的擁有權轉讓或再轉讓予屬該等安排的一方的人或該等安排所提述的人。

財政司司長  
葉澍堃

2002 年 11 月 29 日

## 註 釋

本公告訂明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除外)，屬於本公告附表列出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